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1〕39号

关于宝钢湛江钢铁含铬废液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含铬废液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含铬废液协同处置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800-77-02-066070）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镇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含铬废液处理装置间（一套含铬废液处理装置）、含铬废液处理接收间（储罐及供液输送泵），年处理含铬废液 700t/a，将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项目总投资 629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减少含铬废液的跑冒滴漏，在酸碱储罐区设置围堰、含铬废液处理装置间及含铬废液处理接收间设置废水收集沟及废水坑；设置 Cr^{6+} 在线监测装置，确保解毒后的含铬废液 Cr^{6+} 浓度达到相关要求；解毒后的含铬废液须依托现有工程转底炉进行处置，防止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含铬废液处置和接收区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要求。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

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